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北京耀阳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街道福长路东田 77 号
联系人	漆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35912701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初始排放报告 2022 年 5 月 1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最终排放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1149.29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1149.29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偏差，初始报告填报准确。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 号）的要求；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福州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tCO ₂ e，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0tCO ₂ e，工业废水厌氧处理排放为 0tCO ₂ e，甲烷回收与销毁量为 0tCO ₂ e，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为 0tCO ₂ e，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21149.29tCO ₂ e，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tCO ₂ e。			